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皇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7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40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支票號碼
001	全營營造有限公司 張鎰雪	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旗山分行	00000000000	2,570,400元	110年11月30日	GB0000000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7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7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7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79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7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9日起7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3月79日前（宜提前

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3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